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00357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、十、十一)細部計畫(配合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1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2年5月8日、5月21日及103年4月9日、6月18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076223、1020084956、1030058585、1030110322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
副市長 林陵三代 代行